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划明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华宝新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同意注册，华宝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28,645,675.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4,049,270.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0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9,931.05
3	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5,164.34	25,164.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b>合计</b>		<b>67,620.00</b>	<b>67,620.00</b>

### 三、本次变更与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如下：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公司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包括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数量等进行优化配置、变更软件购置方式以及增加产品认证类型等。

### 四、本次变更与调整的原因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规划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规划应用与“数据中心”定义不太贴切。同时，在公司进行项目备案续期时，项目备案主管部门亦建议更名。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上述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名称，不涉及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投向等内容的变更。

####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明细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20 年，所选设备、软件购置、产品认证类型符合当时要求，但由于原采购设备工艺技术的升级迭代、相关软件供需市场环境变化、市场针对产品认证的日趋严格，导致原计划采购设备、软件购

置在市场上不具备相关优势或成本效益，产品认证类型不符合市场要求。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募投项目整体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包括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选型、数量等进行优化配置、变更软件购置方式以及增加产品认证类型等。上述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包括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含各项目类别费用投入金额）均未发生变化。

## 五、本次调整与变更募投项目的影 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是公司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建议以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投向等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更加合理、有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更名后为“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不涉及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投向等内容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事项。

###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华宝新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宝新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征 张桐赓  
徐征 张桐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日